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432600401000

易门县植保植检站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负责全县植物检疫、农药器械安全使用管理；组织全县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控制；承担绿色防控集成示范推广、负责农药登记试验备案及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农药登记工作，负责农药风险监测、农药质量检测等工作。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全县病、虫、草、鼠害发生面积 55.77 万亩次，开展防治面积 94.06 万亩次，防治率 168.70%；病虫害发生面积 48.47 万亩次，防治面积 81.32 万亩次，其中：实施灯诱、色诱、生物农药、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面积 35.00 万亩次（灯诱 13.42 万亩次、色诱 2.10 万亩次、生物农药 10.81 万亩次、生物防治 8.68 万亩次），绿色防控率 43.04%，实施统防统治面积 40.72 万亩次，统防统治率 50.07%，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 53.70%，统防统治覆盖率 43.40%，三大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 43.90%；全年粮食作物病虫害损失率 2.02%，经济作物病虫害损失率 7.60%；重大病虫害防治处置率达 95.00%，病虫害防治效果达 85.00%；全县全年农药使用商品量 186.00 吨，比上年减 1.88 吨，下降 1.00%。化学农药使用强度比上年降低 1.50%；完成蔬菜、水果农药残留快检 44 批次 1718 个样品，合格 1718

个，合格率 100.00%，完成上级下达 1500 个快检任务的 114.50%，其中完成豇豆检测 60 个样品，260 项次；完成定量检测 75 个，合格率 100.00%，完成上级下达 75 个定量检测任务的 100.00%。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0 个内设机构。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易门县植保植检站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植保植检站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1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 人（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易门县植保植检站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所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我单位属二级预算单位，所以《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植保植检站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855,736.3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55,736.37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24,944.36 元，下降 18.6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24,944.36 元，下降 18.6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一是项目资金减少；二是财政未保障 5 至 12 月单位应缴公积金及事业人员政策规定部分奖励性绩效工资。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植保植检站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855,736.37 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1,958.96 元，占总支出的 98.18%；项目支出 33,777.41 元，占总支出的 1.82%；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24,944.36 元，下降 18.6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8,721.77 元，下降 0.48%；项目支出减少 416,222.59 元，下降 92.49%；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一是项目资金减少；二是财政未保障 5 至 12 月单位应缴公积金及事业人员政策规定部分奖励性绩效工资。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植保植检站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821,958.9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801,200.25 元，占基本支出的 98.8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0,758.71 元，占基本支出的 1.1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植保植检站为完成农业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3,777.41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金 33,777.41 元。主要工作：全年已完成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定量）任务 75 批次，完成农药残留快速监测任务 1500 批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植保植检站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55,736.3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24,944.36 元，下降 18.63%。主要原因：一是项目资金减少；二是财政未保障 5 至 12 月单位应缴公积金及事业人员政策规定部分奖励性绩效工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植保植检站无此事项；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植保植检站无此事项；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植保植检站无此事项；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植保植检站无此事项；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植保植检站无此事项；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植保植检站无此事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植保植检站无此事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6,630.0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60%。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81,362.5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77%。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和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植保植检站无此事项；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植保植检站无此事项；

12.农林水（类）支出 1,383,303.7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54%。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植保植检站无此事项；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植保植检站无此事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植保植检站无此事项；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植保植检站无此事项；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植保植检站无此事项；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植保植检站无此事项；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94,44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9%。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及住房公积金补助；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植保植检站无此事项；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植保植检站无此事项；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植保植检站无此事项；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植保植检站无此事项；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植保植检站无此事项；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植保植检站无此事项；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植保植检站无此事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490.00 元，决算为 3,15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490.00 元，决算为 3,153.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48.5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15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植保植检站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490.00 元，支出决算为 3,15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490.00 元，决算为 3,15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58%。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县委、县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长 3,153.00 元，增长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3,153.00 元，增长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列支上年部分公务接待费，导致 2023 年公务接待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公务用车保有量的原因是 2023 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其他交通费用中核算。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农药质量检测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植保植检站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易门县植保植检站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易门县植保植检站资产总额 1,199,012.78 元，其中，流动资产 5,359.36 元，固定资产 1,193,653.42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523,665.06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

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易门县植保植检站属二级预算单位，因此《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无数据。

（二）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易门县植保植检站属二级预算单位，因此《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三）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玉财农〔2023〕24 号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金，年初预算 60,000.00 元，财政安排拨付 13,777.41 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22.96%。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全年已按照 1.5 批次/千人目标完成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定量)任务 75 批次，完成农药残留快速监测任务 1500 批次。

2.玉财农〔2022〕75号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金，年初预算 60,000.00 元，财政安排拨付 2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33.3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已完成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定量）任务 76 批次，完成农药残留快速监测任务 1500 批次。

3.2022 年冬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补助资金，年初预算 50,000.00 元，财政安排拨付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0.00%。目标实际完成情况：1 至 12 月支持冬小麦利用无人机开展“一喷三防”，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

4.2023 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资金，年初预算 150,000.00 元，财政安排拨付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0.00%。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全年在全县范围内实施水稻、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 万亩次，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易门县植保植检站 2023 年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

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432600401111